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收到公司股东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的通知，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信佳科技与韩猛签署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信佳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3,415,666,248 股的 5.855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韩猛。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公司当时总股 本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公司当时总股 本 (股)	持股比例 (%)

信佳科技	297,659,498	3,415,666,248	8.7145	97,659,498	3,415,666,248	2.8592
韩猛	32,854,400	3,415,666,248	0.9619	232,854,400	3,415,666,248	6.817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038,1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15,666,248 股的 6.5591%；韩猛持有公司股份 232,85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15,666,248 股的 6.8172%，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共持有公司股份 361,872,4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15,666,248 股的 10.594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